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影响了公司市场形象。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5元（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74%。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8号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万股，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41830.21万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6,400	9.97	14,166,4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135,700	99.03	1,404,135,700	99.00
合计	1,458,302,100	100	1,418,302,100	100

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进行计算。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8-049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316.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050.69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0%。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需分批实施且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实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资金总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了合规性，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十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

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4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满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十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五）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18-05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2018）沪民终210号》、《（2018）沪民终212号》及《（2018）沪民终259号》《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公司一次性补偿一审原告各项损失人民币927.22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由一审原告负担，减半收取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8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和解增加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净利润145.56万元，详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本次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19名自然人投资者（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一审原告”）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达成和解，详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就该等诉讼案件发来的《（2018）沪民终210号》、《（2018）沪民终212号》及《（2018）沪民终259号》《民事调解书》。现将该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受理了上述一审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一审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合计2,835.58万元，案件审理理由由本公司。

2、公司于2018年3月至4月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沪01民初377号》、《（2017）沪01民初815号》及《（2017）沪01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赔偿上述一审原告损失合计人民币1,072.59万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以及部分应承担的利息，判令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于2018年3月至4月分别向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2017）沪01民初377号》案件的一审原告也于2018年4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应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由本公司对其损失承担主要责任，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2018-019号），公司关于提起上诉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2018-020号、2018-031号）。

4、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于2018年4月与该等诉讼案件二审被上诉人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达成和解，详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

二、法院调解情况

根据《（2018）沪民终210号》、《（2018）沪民终212号》及《（2018）沪民终259号》《民事调解书》，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上诉案件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本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补偿一审原告各项

损失人民币927.22万元。

2、一审案件受理费由一审原告负担，减半收取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8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3、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上述诉讼案件和解增加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详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民终210号]、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民终212号]、
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民终25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18-052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发来的32份《民事裁定书》（具体民事裁定书的文号详见本公告“四、备查文件”），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其中11份《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案件的原审判判，并准许25名自然人投资者（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二审被上诉人”）撤回一审起诉，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等32起诉讼案件的上诉。上述该等诉讼案件的裁定为终审裁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上诉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253名自然人投资者

（二）上诉请求及其理由

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明显错误，应由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09号》、《（2017）沪01民初224号》、《（2017）沪01民初357号》、《（2017）沪01民初384号》、《（2017）沪01民初400号》、《（2017）沪01民初403号》、《（2017）沪01民初674号》、《（2017）沪01民初705号》、《（2017）沪01民初706号》、《（2017）沪01民初789号》、《（2017）沪01民初830号》、《（2017）沪01民初535号》、《（2017）沪01民初473号》、《（2017）沪01民初375号》、《（2017）沪01民初397号》、《（2017）沪01民初398号》、《（2017）沪01民初275号》、《（2017）沪01民初497号》、《（2017）沪01民初485号》、《（2017）沪01民初510号》、《（2017）沪01民初718号》、《（2017）沪01民初729号》、《（2017）沪01民初467号》、《（2017）沪01民初741号》、《（2017）沪01民初754号》、《（2017）沪01民初743号》、《（2017）沪01民初672号》、《（2017）沪01民初673号》、《（2017）沪01民初766号》、《（2017）沪01民初777号》、《（2017）沪01民初383号》及《（2017）沪01民初

615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其中11起诉讼案件对应的25名二审被上诉人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了相关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关于该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2018-047号）。鉴于公司已履行和解，二审上诉人就该等诉讼案件达成的和解协议，故二审被上诉人向二审法院撤回一审起诉，公司也向二审法院撤回上诉。

二审法院陆续就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定，裁定撤销该等诉讼案件的原审判判，并准许二审被上诉人撤回一审起诉。

上述《民事裁定书》相关诉讼案件的受理、一审判决、公司提起上诉等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号、2017-013号、2017-021号、2017-032号），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2018-011号、2018-012号、2018-030号、2018-035号），公司关于提起上诉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013号、2018-031号、2018-037号）。

二、诉讼裁定结果

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其中11起诉讼案件对应的25名二审被上诉人于2018年8月9月后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并申请撤回起诉。本公司无异议，且已履行该等和解协议，一次性补偿该等诉讼案件的二审被上诉人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803.05万元。

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对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定，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1、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09号》、《（2017）沪01民初224号》、《（2017）沪01民初357号》、《（2017）沪01民初384号》、

《（2017）沪01民初400号》、《（2017）沪01民初403号》、《（2017）沪01民初674号》、《（2017）沪01民初705号》、《（2017）沪01民初706号》、《（2017）沪01民初789号》及《（2017）沪01民初830号》民事判决。

2、准许该等诉讼案件25名二审被上诉人撤回起诉。

3、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

4、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审判决各自减半收取。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本公司共计承担3,334万元。

此外，为降低相关诉讼成本，我司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其余尚未达成和解的21起诉讼案件的一审上诉，该等诉讼案件相应的一审原告为228名自然人，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应赔偿一审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人民币1,028.74万元及部分利息。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判决该等诉讼案件的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本公司承担，金额合计为11.90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述裁定不影响公司和相关二审被上诉人上述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及其执行。公司与二审被上诉人达成诉讼案件和解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关于该等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2018-047号）。

根据二审法院裁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冲回2018年1-6月份已确认的部分二审案件受理费，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第三、第四季度利润合计15.24万元。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89号]、
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93号]、
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94号]、
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4号]、
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5号]、
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6号]、

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7号]、
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42号]、
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42号]、
1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44号]、
1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408号]、
1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90号]、
1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92号]、
1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196号]、
1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11号]、
1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13号]、
1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19号]、
1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8号]、
1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42号]、
2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49号]、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50号]、
2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52号]、
2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53号]、
2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15号]、
2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18号]、
26、《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0号]、
27、《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1号]、
2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22号]、
29、《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17号]、
30、《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258号]、
3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316号]、
3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民终441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前海凯恩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1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前海凯恩斯约定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申购日及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低为100元（含100元），销售机构也可视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100元。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在前海凯恩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及交易规则请遵循前海凯恩斯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前海凯恩斯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2、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凯恩斯旗下基金APP平台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费率为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标准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如有变化请以前海凯恩斯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前海凯恩斯代销的基金，则该基金在前海凯恩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费率优惠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前海凯恩斯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前海凯恩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场外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前海凯恩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等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海凯恩斯的有关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流程以前海凯恩斯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q.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交易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12月8日9:00至20: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应急演练。届时本公司官网直销中心（www.cjzq.com）、微信公众号（cjzqcg）以及手机客户端（超级财富APP）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